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僧羽綸
電話：(02)7736-6802
電子信箱：yu16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52403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為促進跨部會高齡教育資源共享及合作運用，請貴部(會)協助轉知轄屬運用「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資料庫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臺灣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，為提升教學品質讓各地長者能有優質的學習課程，本部依據終身學習法培訓逾3,163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，相關資訊亦建置於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資料庫(https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/)。

線

二、各有關部會目前所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伯公照護站、農村社區綠色照顧站、文化健康站等場域，均與在地高齡者學習、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有密切關係，為讓在地長者享有樂齡學習教學品質，建請貴部(會)協助推廣前述專業人員資料庫，以促進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專業人力交流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7 15:10:03

教育文化處　115/11/17

1150059455